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山東羅欣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LUOXIN PHARMACY STOC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8)

公告

(I) 持續關連交易
及
(II) 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本公司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I)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謹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分別與：

- (i) 羅欣醫藥集團訂立第一項框架協議；
- (ii) 山東羅盛訂立第二項框架協議；及
- (iii) 山東明欣訂立第三項框架協議。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開發、製造及銷售化學藥物，包括一系列抗生素、抗感染藥物、呼吸系統藥物、消化系統藥物及其他專科用藥。本公司根據現有框架協議一直與關連方進行交易，內容有關本公司向關連方銷售藥物產品，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框架協議之資料載列於本公告。

(II) 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本公司在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即將召開之相關類別股東大會上就建議除牌、轉板及建議修訂有關轉板之章程重新取得股東及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的批准。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及相關類別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及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重新批准(其中包括)：(i)轉板；(ii)提交轉板之有關申請；(iii)待轉板作實後進行建議除牌；(iv)採納經修訂章程(待轉板及H股開始在主板買賣後方可作實及生效)；(v)取代股東及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批准之有關上述(i)至(v)項之決議案；及(vi)授權董事採取其認為對執行上述各項而言屬必要、可取及有利之步驟。本公司視乎及緊接H股於主板上市前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執行建議除牌。建議除牌、轉板及建議修訂有關轉板章程之資料載列於本公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i)羅欣醫藥集團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2.60%權益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ii)山東羅盛及山東明欣為兄弟附屬公司，其中羅欣醫藥集團持有兩家公司中51%股本權益，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條，羅欣醫藥集團、山東羅盛及山東明欣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各年度上限超過每年10,000,000港元及相關百分比率將超過5%，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因此，羅欣醫藥集團、山東羅盛及山東明欣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8及

20.5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羅欣醫藥集團、山東羅盛及山東明欣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便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亦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個別類別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除牌及建議轉板、提出轉板之有關申請及建議修訂有關轉板之章程。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及相關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批准建議除牌及建議轉板、提出轉板之有關申請及建議修訂有關轉板之章程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各自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提供之意見；及(ii)建議轉板及修訂有關轉板之章程之進一步詳情，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I)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謹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分別與：

- (i) 羅欣醫藥集團訂立第一項框架協議；
- (ii) 山東羅盛訂立第二項框架協議；及
- (iii) 山東明欣訂立第三項框架協議。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開發、製造及銷售化學藥物，包括一系列抗生素、抗感染藥物、呼吸系統藥物、消化系統藥物及其他專科用藥。本公司根據現有框架協議一直與關連方進行交易，內容有關本公司向關連方銷售藥物產品，自二零一

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框架協議之資料載列如下。

框架協議

(i) 第一項框架協議

根據第一項框架協議，本公司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羅欣醫藥集團銷售化學藥物。第一項框架協議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本公司將向羅欣醫藥集團提供化學藥物之條款，乃供應商就銷售同類用途及數量化學藥物而給予第三方之一般商業條款，將比本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客戶或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取得之條款優越。價格將由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並參考上述訂價政策就每宗交易議定，而羅欣醫藥集團將根據正常信貸期於90日內按遞延基準向本公司付款。

(ii) 第二項框架協議

根據第二項框架協議，本公司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山東羅盛銷售化學藥物。第二項框架協議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本公司將向山東羅盛提供化學藥物之條款，乃供應商就銷售同類用途及數量化學藥物而給予第三方之一般商業條款，將比本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客戶或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取得之條款優越。價格將由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並參考上述訂價政策就每宗交易議定，而羅欣醫藥集團將根據正常信貸期於90日內按遞延基準向本公司付款。

(iii) 第三項框架協議

根據第三項框架協議，本公司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山東明欣銷售化學藥物。第三項框架協議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本公司將向山東明欣提供化學藥物之條款，乃供應商就銷售同類用途及數量化學藥物而給予第三方之一般商業條款，將比本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客戶或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取得之條款優越。價格將由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並參考上述訂價政策就每宗交易議定，而羅欣醫藥集團將根據正常信貸期於90日內按遞延基準向本公司付款。

擬定年度上限

董事預期，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金額將不會超過以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上限金額：

交易性質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金額 (以百萬元計)			年度上限 估計人民幣金額 (以百萬元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a) 第一項框架協議項下 擬進行之交易	人民幣 200	人民幣 550	人民幣 825	人民幣 990	人民幣 1,188	人民幣 1,425.6
(b) 第二項框架協議項下 擬進行之交易	人民幣 60	人民幣 120	人民幣 180	人民幣 180	人民幣 180	人民幣 180
(c) 第三項框架協議項下 擬進行之交易	人民幣 55	人民幣 110	人民幣 165	人民幣 165	人民幣 165	人民幣 165

釐訂年度上限之基準

第一項框架協議

於釐訂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第一項框架協議之上限價值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各項因素：

- 本公司與羅欣醫藥集團進行之過往持續關連交易；
- 改良現有生產設備及設立新生產車間；

- 加快中國醫藥市場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潛在增長；
- 羅欣醫藥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估計購貨額。

本公司與羅欣醫藥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98,073,000元及人民幣344,252,000元，而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則約為人民幣188,020,000元。

經考慮上述因素，實際金額、中國整體經濟及行業增長狀況以及藥業市場改革，董事估計羅欣醫藥集團之購貨額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增長約20%，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分別約達人民幣990,000,000元、人民幣1,188,000,000元及人民幣1,425,600,000元。

第二項框架協議

於釐訂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第二項框架協議之上限價值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各項因素：

- 本公司與山東羅盛進行之過往持續關連交易；
- 改良現有生產設備及設立新生產車間；
- 加快中國醫藥市場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潛在增長；
- 山東羅盛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估計購貨額。

本公司與山東羅盛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7,164,000元及人民幣51,664,000元，而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則約為人民幣27,740,000元。

經考慮上述因素，實際金額、中國整體經濟及行業增長狀況以及藥業市場改革，董事估計山東羅盛之購貨額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約為人民幣180,000,000元。

第三項框架協議

於釐訂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第三項框架協議之上限價值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各項因素：

- 本公司與山東明欣進行之過往持續關連交易；
- 改良現有生產設備及設立新生產車間；
- 加快中國醫藥市場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潛在增長；
- 山東明欣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估計購貨額。

本公司與山東明欣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2,430,000元及人民幣35,679,000元，而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則約為人民幣13,050,000元。

經考慮上述因素，實際金額、中國整體經濟及行業增長狀況以及藥業市場改革，董事估計山東明欣之購貨額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各年約為人民幣165,000,000元。

經考慮(i)現有框架協議及其條款；及(ii)本公司營業額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分別增長47.91%及21.20%，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之條款乃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礎，且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受相關框架協議所規限之交易條款，以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立框架協議之理由

羅欣醫藥集團從事中藥、醫療設備、保健及美容產品之貿易業務，有一支約三百人之銷售隊伍，憑藉羅欣醫藥集團之龐大銷售網絡，董事相信本公司能在具有成本效益之條件下擴闊其地區覆蓋面。

山東羅盛經營批發生物製品(除疫苗)、生化藥品、中成藥、化學藥製劑及抗生素等。山東明欣經營進出口中成藥、中藥材、中藥飲片、化學藥製劑、化學原料藥、生化藥品、生物製品(除疫苗)、醫療用毒性藥品及罌粟殼等。儘管山東羅盛及山東明欣所處地點均在本公司總部所在地臨沂市，山東羅盛及山東明欣之地區市場實際上並非位於臨沂市，因此該兩家公司將不會對本公司構成競爭。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利用山東羅盛及山東明欣擴大銷售網絡。

鑑於現有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因此，本公司決定訂立框架協議，更新現有框架協議以延長年期，以抓緊上述種種因素之優勢，從而擴大本公司產品之地區覆蓋面及銷售網絡。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開發、製造及銷售化學藥物，包括一系列抗生素、抗病毒藥物及專科用藥。本公司所生產之專科用藥包括消化系統藥物、呼吸系統藥物、抗腫瘤及輔助藥物、心血管系統藥物及循環系統藥物等。本公司於中國山東省臨沂市設有多間生產廠房，並已取得所需生產許可證及良好作業規範(GMP)認證。本公司提供逾260種化學藥物予中國處方藥及非處方藥市場。

羅欣醫藥集團之資料

羅欣醫藥集團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60%之本公司控股股東。羅欣醫藥集團從事中藥、醫療設備、保健及美容產品之貿易業務。羅欣醫藥集團於一九八八年成立。現時，羅欣醫藥集團有一支約三百人之銷售隊伍。羅欣醫藥集團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

山東羅盛之資料

山東羅盛乃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八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地處中國山東省臨沂市規劃路與湖東二路交匯處。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羅欣醫藥集團與其他四位投資者認購山東羅盛51%之股本(作價人民幣5,100,000元)。

山東明欣之資料

山東明欣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元，地處中國山東省費縣城東工業園興業路中段。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羅欣醫藥集團與其他五位投資者認購山東明欣51%之股本(作價人民幣5,100,000元)。

(II) 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除牌，建議轉板及建議修訂有關轉板之章程。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之投票結果，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及相關類別股東大會有關建議除牌、建議轉板及建議修訂有關轉板之章程之投票結果。

誠如二零零八年轉板通函所披露，本公司計劃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款下規定之轉板新安排，分別向聯交所及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轉板。為促成建議除牌及轉板，本公司建議就建議除牌及轉板採納經修訂章程以取代現有章程，以遵守主板上市規則和中國及香港之相關規則及法規。股東及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已於二零零八年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除牌及建議轉板、提出轉板之有關申請、建議修訂有關轉板之章程之決議案。

轉板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本公司於必要時在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即將召開之相關類別股東大會上就建議除牌、轉板及建議修訂有關轉板之章程重新取得股東及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的批准。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及相關類別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及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重新批准(其中包括)：(i)轉板；(ii)提交轉板之有關申請；(iii)待轉板作實後進行建議除牌；(iv)採納經修訂章程(待轉板及H股開始在主板買賣後方可作實及生效)；(v)取代股東及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批准之有關上述(i)至(v)項之決議案；及(vi)授權董事採取其認為對執行上述各項而言屬必要、可取及有利之步驟。本公司視乎及緊接H股於主板上市前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執行建議除牌。

下文有關轉板之條件及經修訂章程乃摘錄自二零零八年轉板通函，以供參考。

轉板之條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建議除牌及轉板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達成中國法規及上市規則訂明及適用之所有於主板上市之規定；
- (b) 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中國監管機關就建議除牌及轉板授予相關批准；
- (c)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除牌及轉板；
- (d) 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於各自相關之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除牌及轉板；及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現有H股及建議將予進一步發行之所有H股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經修訂章程

以下為將載入經修訂章程之重大修訂詳情，股東及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相關類別股東大會上重新批准有關修訂：

- (a) 經修訂章程將於H股開始在主板上市及買賣當日生效；
- (b) 有關股息之現有條文將予修訂，以符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三之條文，據此，倘行使權力以沒收未領取之股息，該項權力只可在宣派相關股息之日後六年或之後行使；
- (c) 有關寄發財務報告之現有條文將予修訂，以遵照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三之條文，擴大該條文之應用範圍至所有股東；
- (d) 將作出修改以符合主板上市規則有關財務匯報之規定(如適用)；
- (e) 在適用的情況下，任何對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之提述，均會以主板上市規則之相應條文取代；及
- (f) 董事認為有必要對章程作出之任何其他修訂。

本公司謹此強調：(i)轉板工作仍處於前期階段，轉板時間表尚未最終確定；及(ii)概不保證本公司可取得(其中包括)聯交所、中國證監會及於股東特別大會及相關類別股東大會上股東就建議除牌及轉板之相關批准。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注意，本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建議除牌及轉板。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H股股份時務須審慎。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i)羅欣醫藥集團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2.60%權益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ii)山東羅盛及山東明欣為兄弟附屬公司，其中羅欣醫藥集團持有兩家公司中51%股本權益，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條，羅欣醫藥集團、山東羅盛及山東明欣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各年度上限超過每年10,000,000港元及相關百分比率將超過5%，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因此，羅欣醫藥集團、山東羅盛及山東明欣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8及20.5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羅欣醫藥集團、山東羅盛及山東明欣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便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亦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個別類別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除牌及建議轉板、提出轉板之有關申請及建議修訂有關轉板之章程。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及相關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批准建議除牌及建議轉板、提出轉板之有關申請及建議修訂有關轉板之章程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各自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提供之意見；及(ii)建議轉板及修訂有關轉板之章程之進一步詳情，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八年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指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及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各自之類別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提出轉板之有關申請、建議轉板、建議修訂有關轉板之章程
「二零零八年轉板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將H股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經修訂章程」	指	本公司之新公司章程，其中包含為轉板而需符合主板上市規則以及中國及香港相關規則及規例規定之有關修訂，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採納且於完成轉板後方才生效
「年度上限」	指	根據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估計年度最高貨幣價值
「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即將召開及舉行之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各自之類別股東大會，以批准建議除牌、轉板及修訂有關轉板之章程

「本公司」	指	山東羅欣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方」	指	羅欣醫藥集團、山東羅盛及山東明欣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內資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即將召開及舉行之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建議除牌、轉板及修訂有關轉板之章程
「現有年度上限」	指	根據現有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現有估計年度最高貨幣價值
「現有框架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之補充框架協議補充之現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協議」	指	第一項框架協議、第二項框架協議及第三項框架協議之統稱

「第一項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羅欣醫藥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就本公司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銷售藥製產品予羅欣醫藥集團訂立之協議
「第二項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羅盛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就本公司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銷售藥製產品予山東羅盛訂立之協議
「第三項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明欣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就本公司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銷售藥製產品予山東明欣訂立之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羅欣醫藥集團、山東羅盛及山東明欣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羅欣醫藥集團」	指	羅欣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臨沂羅欣醫藥有限公司)，其為控股股東及發起人。其董事劉保起先生亦為羅欣醫藥集團董事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發起人」	指	本公司於成立時之發起人，包括但不限於羅欣醫藥集團
「建議除牌」	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倘適用)，建議H股在創業板自願除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山東羅盛」	指	山東羅盛醫藥有限公司，乃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八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地處中國山東省臨沂市規劃路與湖東二路交匯處。羅欣醫藥集團持有山東羅盛之51%股本。其董事劉保起先生及劉振海先生亦為山東羅盛之董事
「山東明欣」	指	山東明欣醫藥有限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地處中國山東省費縣城東工業園興業路中段。羅欣醫藥集團持有山東明欣之51%股本。其董事劉保起先生及劉振海先生亦為山東明欣之董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內之人民幣金額乃根據人民幣1元兌1.217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及保證人民幣或港元可按有關匯率購買或出售。

承董事會命
山東羅欣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保起

中國，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0名董事，其中劉保起先生、劉振海先生、李明華女士、韓風生先生及陳雨先生為執行董事；尹傳貴先生及劉玉欣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傅天忠先生、付宏征先生及李宏建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的文本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shandongluoxin.quamir.com>內。

* 僅供識別